



新增建设用地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表（内部资料对外无效）

接收单位：

2022年2月11日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批次名称	新乡市2017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批复	拟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	新乡市人民政府	被征地单位名称	平原镇中召村、元庄村
土地位置	卫兴街以东，卫源街以西，茂盛路以北，通海路以南	土地面积	总面积：16.3847公顷（合245.7705亩）		
文件资料		备注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份数		
1	省政府批文	豫政土[2018]785号	1		
2	勘测定界报告	新豫勘[2017-017]号	1		
3	征地补偿款	票号：0020351（884.0046万元） 票号：0020352（884.0046万元） 票号：0003099（12.57676万元） 票号：0029591（84.0000万元） 票号：0029581（53.5200万元） 票号：0029579（46.3840万元） 票号：0018550（520.32144万元）	1 1 1 1 1 1 1		
4	财产和行为纳税申报表				



新增建设用地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表（内部资料对外无效）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2023年1月19日

批次名称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	新乡市人民政府	被征地单位名称	平原镇元庄村
土地位置	通海路以南元庄村土地	土地面积	总面积： 4.4002公顷（合66.003亩）。		
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份数	备注	
1	省政府批文	豫政土[2022]11776号	1	土地补偿费已拨付，征地费用已缴清（地上附着物据实补偿）。	
2	勘测定界报告	新字勘[2022-001]号	1		
3	征地补偿款	票号：0004127（667.0116万元）	1		
		341075230100000291（5.658275万元）	1		
		341075230100000290（78.155805万元）	1		
4	耕地占用税缴款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77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新政土〔2022〕21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8〕422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卫滨区平原镇元庄村集体耕地3.8787公顷、其他农用地0.5215公顷，共计4.4002公顷（其中耕地3.8787公顷），作为你市实施2018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 3.8787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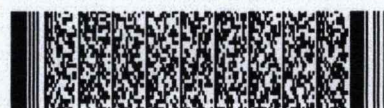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785号

70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市 2017 年度第九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 2017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新政土〔2017〕22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平原镇中召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5.4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659 公顷，共计 28.6362 公顷（其中耕地 25.4703 公顷），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新乡市 2017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新乡市2017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其 他 农用地
			小 计	水 浇 地	
总 计	28.6362	28.6362	25.4703	25.4703	3.1659
集体土地	共 计	28.6362	25.4703	25.4703	3.1659
	平原镇小计	28.6362	25.4703	25.4703	3.1659
	十里铺	0.0243			0.0243
	中召村	16.9529	14.8263	14.8263	2.1266
	元庄	11.6590	10.6440	10.6440	1.0150